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東涌站巴士總站禁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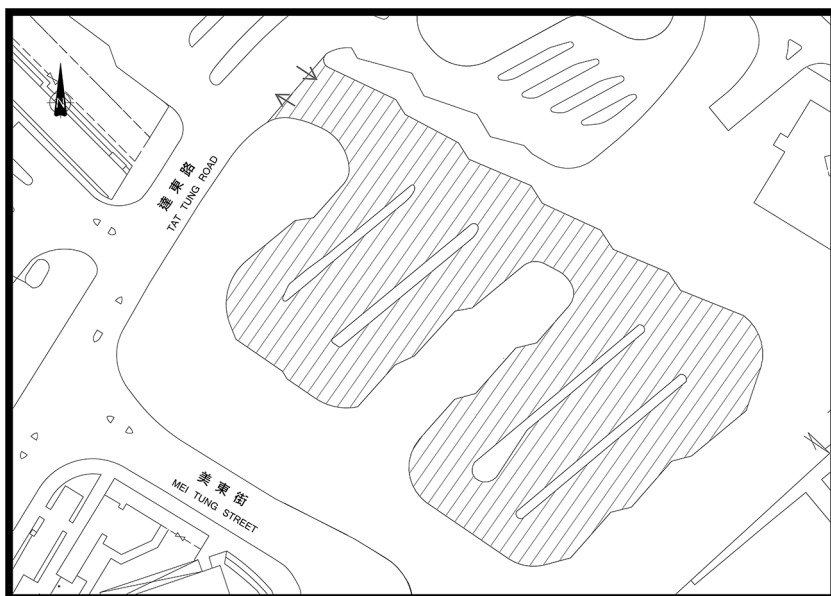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, 下令由 2020 年 1 月 24 日凌晨 12 時 01 分起, 東涌站巴士總站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 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此巴士總站。總站的實際範圍, 已在附表的圖則上以影線示明。

同時, 據 2015 年 4 月 17 日第 2860 號及 2019 年 4 月 26 日第 2850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, 現時在東涌站巴士總站及東涌市中心巴士總站劃設的禁區, 將予以撤銷。

巴士總站——新界  
東涌站巴士總站

附表



東涌站巴士總站